



## 欧盟再次修订 POPs 法规要求

2020年8月18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0/1203和(EU) 2020/1204号法规，目的是对 POPs 附件 I 进行修订。(EU) 2020/1203 修订法规附件 I 中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的豁免条款，(EU) 2020/1204 把三氟杀螨醇添加到法规附件 I 中，法规自发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具体修订如下：

- (EU) 2019/1021 附件 I 中 A 部分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格的特殊豁免
三氟杀螨醇	115-32-2	204-082-0	无

- (EU) 2019/1021 附件 I 中 A 部分 PFOS 豁免条款第 4 点修订如下：

a. 第一段修改为“4. 如果将释放到环境中的量减至最少，则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允许 PFOS 用于以下用途的生产和投放：在闭环系统中用于非装饰性六价铬镀层防雾剂。如果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成员国在 2024 年 9 月 7 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消除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进展并证明该用途继续使用的合理性，经委员会审核、评估后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豁免期限（最长 5 年）。”

- b. 删除第 3 段。

修订后(EU) 2019/1021 法规中附件 I: A 部分中 PFOS 要求：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全氟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1763-23-1	217-179-8	1. Article4(1)(b)适用于 PFOS 浓度等于或小于 10mg/kg(以重量计 0.001%)的物质或混合物。 2. 在半成品或成品中，或它们的部件中，以含有 PFOS 的结构或特殊部件的局部结构计算，浓度不得等于或高于 0.1%，对于纺织品和其它有涂层的材料，PFOS 的量不得等于或高于 1µg/m <sup>2</sup> 。 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已经使用的含有 PFOS 的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 4. 如果将释放到环境中的量减至最少，则在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允许 PFOS 用于以下用途的生产和投放：在闭环系统中用于非装饰性六价铬镀层防雾剂。如果使用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成员国在 2024 年 9 月 7 日之前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消除全氟辛烷磺酸(PFOS)的进展并证明该用途继续使用的合理性，经委员会审核、
	2795-39-3	220-527-1	
	29457-72-5	249-644-6	
	29081-56-9	249-415-0	
	70225-14-8	274-460-8	
	56773-42-3	260-375-3	
	251099-16-8	223-980-3	
	4151-50-2	250-665-8	
	31506-32-8	216-887-4	
	1691-99-2	246-262-1	
	24448-09-7	206-200-6 及其它	
	307-35-7 及其它		



# HONGCAI TESTING

			<p>评估后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前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豁免期限(最长 5 年)。</p> <p>其中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关于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的指令 2008/1/EC 指令上的第 17(2)节, 第 2 段形成的相关的最佳技术来降到最低。</p> <p>5. 一旦这些标准被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采用, 它们将被用作分析测试方法, 用于证明物质, 混合物和物品符合第 1 和第 2 点。用户可以证明其等效性能的任何其他分析方法也可以作为 CEN 标准的替代标准</p>
--	--	--	--

原文链接：[\(EU\) 2020/1203](#); [\(EU\) 2020/1204](#)

## HCT 解决方案：

三氯杀螨醇是广谱性杀螨剂，对成螨、幼螨、若螨和卵均有效，是现代农牧业生产中常用的有机氯杀虫剂之一，用于防治棉花、果树、花卉的多种害螨。对于使用天然材料如棉花生产纺织品的企业需要重点关注所用的原材料是否存在三氯杀螨醇残留，从源头规避风险。全氟辛酸磺酸及其衍生物（PFOS）主要限制要求则未发生改变。

相关企业应加紧排查自身产品的符合性，从而确保产品能顺利进入欧盟市场。HCT 虹彩检测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丰富的限用物质管控经验，能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从容应对。

###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mailto: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